沈阳化工大学

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项目招生简章(2024)

项目介绍

沈阳化工大学与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合作设立"沈阳化工大学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",奖学金分为联合培养项目-本科(学制4年)和中文师资类项目-非学历(汉语研修)。联合培养项目招收"中文+化学工程与工艺(本科)"15名,"中文+国际经济与贸易(本科)"15名。完成相关专业本科学习计划,成绩合格,授予学士学位;学制4年,授课语言为汉语。中文师资类项目分为一学年、一学期和四周三类研修项目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申请者应为非中国籍人士,身心健康,品学兼优。年龄在 16 至 35 周岁之间(统一以 2024 年 9 月 1 日计)。

二、奖学金类别及申请条件

第一类:联合培养项目-本科

申请者应具有高中学历,年龄在16至25周岁之间,汉语考试成绩达到HSK(三级)210分及以上。

资助内容及标准: 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: 学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和综合医疗保险费。其中住宿费 8400 元/年, 生活费标准为人民币 2500 元/月, 综合医疗保险费 800 元/年。

第二类:中文师资类项目-非学历

1. 一学年研修生

2024 年 9 月入学,资助期限为 11 个月。不录取享受过同类奖学金的申请者。

国际中文教育方向,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(三级)270 分,具有 HSKK 成绩;汉语言文学、中国历史、中国哲学等方向,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(四级)180 分、HSKK(中级)60 分;汉语研修方向,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(三级)210 分,提供 HSKK 成绩者优先。

资助内容及标准: 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: 学费、生活费和综合医疗保险费。生活费标准为人民币 2500 元/月, 综合医疗保险费 800 元/年/人。

2. 一学期研修生

2024 年 9 月、2025 年 3 月入学,资助期限为 5 个月。不录取护照上有 X1、X2 签证者。国际中文教育、汉语言文学、中国历史、中国哲学等方向,汉语考试成绩达到 HSK(三级)180 分,具有 HSKK成绩;中医、太极文化方向,具有 HSK 成绩,同时提供 HSKK 成绩者优先。

资助内容及标准: 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: 学费、生活费和综合医疗保险费。生活费标准为人民币 2500 元/月,综合医疗保险费 400 元/人。

3. 四周研修生

2024 年 7 月或 12 月入学, 资助期限为 4 周。不录取护照上有

X1、X2 签证者。

汉语研修、中医、太极文化、汉语言+中国家庭体验等方向,具有 HSK 成绩。可由推荐机构组团进行报名,并事先联系接收院校确定在华学习计划,提前报中心审批,每团 10-15 人。

资助内容及标准: 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学费、综合医疗保险费, 为 160 元/人。

注意:在职中文教师申请各类奖学金,可提供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,免提交汉语水平考试(HSK)证书。在各类汉语桥比赛中获得"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证书"者,登录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网站,凭奖学金证书向目标接收院校提交申请材料。

如有问题,请咨询 chinesebridge@chinese.cn

三、办理流程

第一类: 联合培养项目

①登陆 cis.chinese.cn 注册→选择"联合培养奖学金"→接收院校: 沈阳化工大学(代码 110149)→上传申请材料→关注申请进度和邮件 (若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,则需重新提交)→申请通过后,关注邮件, 办理入学手续→按要求报到。 ②登陆沈阳化工大学国际学生管理服 务平台网站(https://admission.syuct.edu.cn),注册并在线提交申请材料。

第二类:中文师资类项目

①登陆 cis.chinese.cn 注册→选择"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"→接收院校: 沈阳化工大学(代码 110149)→上传申请材料→关注申请进度

和邮件(若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,则需重新提交)→申请通过后,关注邮件,办理入学手续→按要求报到。②登陆沈阳化工大学国际学生管理服务平台网站(https://admission.syuct.edu.cn),注册并在线提交申请材料。

四、申请期限

- 1.7 月入学: 学生申请截止日期为 4 月 15 日,推荐机构、接收院校审核截止日期为 4 月 25 日;
- 2.9 月入学: 学生申请日期为 3 月 1 日-5 月 15 日,推荐机构、接收院校审核截止日期为 5 月 25 日;
- 3.12 月入学: 学生申请截止日期为 9 月 15 日,推荐机构、接收院校审核截止日期为 9 月 25 日;
- 4. 次年 3 月入学: 学生申请截止日期为 11 月 15 日,推荐机构、接收院校审核截止日期为 11 月 25 日。

中心委托专家组集中评审:根据 HSK、HSKK 考分和级别,兼 顾国别等因素择优资助,于入学前约 3 个月完成奖学金评审工作, 公布评审结果。

注:上述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

五、需提交的申请材料

- (一) 与所有申请者有关的证明材料
- 1. 护照照片页扫描件。
- 2. HSK、HSKK 成绩报告(有效期两年)扫描件。
- 3. 推荐机构负责人的推荐信。

- (二) 与学历生有关的证明材料
- 1. 提供最高学历证明(毕业预期证明)和在校学习成绩单,如果材料不是中文/英文,请翻译成中文/英文,并公证;
- 2. 无犯罪记录证明;
- 3. 经济担保证明;
- 4. 填写完整的外国人体格检查表(空白表格及填写规范见附件 1), 体检有效期为6个月,请选择合适的时间进行体检;
- 5. 其他辅助材料,如推荐信、获奖证书等。

注: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表》及无犯罪记录证明,请与护照首页扫描件一并上传至申请表的"基本信息-护照首页上传"处。所有材料请以 JPG或PDF上传。

- (三) 在职中文教师须附上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
- (四)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者,须提交在华监护人署名的委托证明文件

六、注意事项

- 1. 申请者须了解我校具体招生条件及报名截止时间,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,并请关注邮箱通知;
- 2. 学历生须参加年度评审,详见《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》;
- 3. 未按时报到、报到入学体检不合格、中途退学者,取消奖学金资格。

当月 15 日(含 15 日)前到校注册者,当月发放全额生活费;15 日以后注册者,当月发放半月生活费。奖学金生在学期间(不含寒暑假)因个人原因离开中国时间超过 15 天者,停发离华期间生活费。奖学

金生因个人原因休学、退学或受接收院校纪律处分者,停发自休学、

退学或接到处分通知之日起的生活费。毕(结)业生的生活费发放至

学校确定的毕(结)业日期后的半个月;

4. 入学资格初审与复查: 学校将于奖学金新生报到时和入学后分别进

行入学资格初审和复查。审查中如发现申请者提供信息与本人实际情

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,确定为不合格,将取消奖学金

新生入学资格或已获学籍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沈阳化工大学国际学生招生办公室

地址: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一号街9号沈阳化工大学国际

教育学院

邮编: 110142

电话: +86-24-8938-1026

邮箱: syucties@syuct.edu.cn

6